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宜区环评字〔2023〕6号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用胶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用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用胶膜建设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商大道以东，用地面积218.46亩。项目厂区北面为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六星汽车城，西面、南面、东面均为空地。

项目属新建工程。造粒生产线主要以POE粒子、粉末助剂、EVA粒子为原辅料，经加料、挤出、冷却、切粒、干燥、检测等工序进行生产；流延生产线主要以POE粒子、POE改性粒子、液体助剂、EVA粒子、EVA改性粒子、EPE改性粒子等为原辅料，经配料、混料、挤出、压花、切边、外观检测、接头、收卷、品质检测等工序进行生产。

项目产品方案：年产POE胶膜3000万m2、EVA胶膜5000万m2、EPE胶膜4000万m2。

项目总投资329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造粒废气、流延挤出废气、RTO废气、破碎粉尘以及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流延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TVOC、臭气浓度，RTO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NOx，废气依托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RTO热力燃烧处理，再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流延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

RTO排气筒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浓度限值；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1中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相关标准最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相关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最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环己烷、丁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 1101.2—2019）；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SO2、NOx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中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表6中浓度限值最严要求。

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表4中浓度限值。

厂界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浓度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中（pH、COD、氨氮、BOD、SS、TP、动植物油）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余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渥江排入袁河。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沉淀碎屑；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造粒生产车间、流延生产车间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控制指标要求：COD≤0.258t/a、NH3-N≤0.026t/a、VOCs≤39.991t/a、NOx≤1.008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园街道办事处,金湖办。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